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融資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核建融資租賃（深圳）」）（作為借款人）與中國境內一間持牌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貸款人」）訂立保理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據此，於達成融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貸款人同意向核建融資租賃（深圳）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及總金額最高為人民幣169,500,000元之不可循環融資（「融資」），以換取(i)保理利息、(ii)管理費及(iii)由核建融資租賃（深圳）轉讓予貸款人的四批融資租賃應收賬款之債權，共計人民幣197,466,693.25元。融資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最終到期。

##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核建融資租賃（深圳）向貸款人承諾，只要融資獲提供或其項下任何金額尚未償還，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將維持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不少於30%並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倘違反此項承諾，貸款人有權提前終止融資協議，而核建融資租賃（深圳）須於貸款人終止融資協議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貸款人支付到期融資的本金及利息（如有）、逾期違約金（如有）、融資的剩餘本金及其他費用（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集團透過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約30.46%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並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產生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翼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翼鑫先生（主席）、劉根鈺先生（副主席）、鍾志成先生、符志剛先生（行政總裁）、簡青女士、李金英先生、唐建華先生（首席營運官）、吳元塵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康鑫泉先生、田愛平先生及王季民先生。